

國立宜蘭大學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規定

106年5月18日105學年度第3次國際事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60089268號函核定

106年10月20日106學年度第1次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60186557號函核定

- 第一條 本招生規定係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之一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本招生試務作業，設立校級「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負責審議招生簡章及辦理本項招生事宜。招生委員會成員由校長、學術副校長、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各系所主管擔任，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招生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參加始得開會，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
- 第三條 本規定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本規定所稱港澳生，指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
- 第一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第二項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 本規定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僑生及港澳生經輔導來臺就學後，在臺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及港澳生經入學學校以學業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依學生獎懲規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
-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校院，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得準用本規定申請入學。
- 第四條 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僑生及港澳生名額，以該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如申請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名額超過該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應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
- 本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如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得以僑生及港

澳生名額補足。

第五條 本招生之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名資格、甄選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甄選方式、錄取方式、名額如需流用時之流用原則、同分參酌順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明列於招生簡章內，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第六條 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資格如下：

- 一、凡高中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
- 二、持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
- 三、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或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符合前條入學資格者，應於規定期間檢具下列表件提出申請：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 （一）具僑生申請資格者，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 （二）具港澳生申請資格者，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三、符合第三條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四、招生簡章另定應繳文件及申請費。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八條 本招生依書面審查方式評定其成績。考生需先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身分，並經各學系甄審合格者，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得列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未達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由招生委員會訂定，載明於招生簡章。

錄取名單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公布，由本校發給錄取通知書。正取生報到後，尚有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第九條 僑生及港澳生不得依本規定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第十條 本招生放榜時程為每年十二月底前，公告錄取名單於放榜後一個星期內函送海外聯招會，海外聯招會不再就單招已錄取僑生及港澳生進行分發。

- 第十一條 已於國內大學一年級就讀之肄業僑生及港澳生，僅得參加國內一般生之轉學考入學，不得依此招生管道轉學就讀本校學士班二年級。
- 第十二條 所有甄試及評選資料於放榜後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為止。
- 第十三條 本校人員如有三親等內親屬報考，應自動迴避參與本招生試務工作。
- 第十四條 考生對甄審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放榜後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一、姓名、性別、報考系所、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 前項考試疑義，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於一個月內函復考生，必要時另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再提行政爭訟。
- 第十五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規定經國際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